

**富台(一)、信義路5段150巷、松德、吳興街284巷、信安街67巷等5處臨時平面停車場權利金詳細表**

場名	契約期限	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 (A)	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 (B) 【C*A=B】	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
富台公園(一)臨時平面停車場 (61格)	3年	25%		
信義路5段150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(30格)	3年	12%		
松德臨時平面停車場 (101格)	3年	13%		
吳興街284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(50格)	23個月	18%		
信安街67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(214格)	23個月	32%		
<b>契約期間總權利金合計 (5場合計) (C)</b>				

**備註：**

(1) 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之計算方式：

契約期間總權利金合計數 (依據投標書所填之總價) \* 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 = 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 (C\*A=B)

(2) 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：

此百分比為甲方規定之各場占契約期間總權利金之比重，於計算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時，依前述之

(3) 各場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：

此各場數值計算方式為：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/各場經營月份/30天/各場之總車格位數。

(4) 此份權利金詳細表，由甲方依乙方投標書所填之大寫新臺幣總價額，並依上所列之計算方式計算填寫，乙方不需填寫此表且不需附於標單封內。

**廠商用印：**